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1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電 話：(02)2653-520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	附註六(四)
	存貨	附註六(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	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	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二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98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9,217	16	\$ 360,72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517	1	445,237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7	-	1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34	-	8,5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60	-	1,0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1	-	561	-
130X	存貨	六(五)	1,553	-	13,449	-
1410	預付款項		3,873	-	48,52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407	1	37,3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8,929</u>	<u>18</u>	<u>915,579</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6,671	3	38,8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47,936	40	1,177,930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16,413	18	556,308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1,590	3	93,19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95,774	17	415,073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0,415	1	43,4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38,799</u>	<u>82</u>	<u>2,324,837</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837,728</u>	<u>100</u>	<u>\$ 3,240,416</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0,000	2	\$	175,000	6
2150	應付票據			9,071	-		6,112	-
2170	應付帳款			4,789	-		1,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53	1		42,4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7	-		63,3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590</u>	<u>3</u>		<u>288,557</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43,000	9		5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7	-		6,9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863	-		8,3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1,970</u>	<u>9</u>		<u>65,22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43,560</u>	<u>12</u>		<u>353,779</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49		1,386,856	43
3140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十三)(十五)		1,658,394	58		2,346,588	7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541,504)	(19)	(833,887)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9,578)	-	(12,920)	(1)
3XXX	權益總計			<u>2,494,168</u>	<u>88</u>		<u>2,886,637</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37,728</u>	<u>100</u>	\$	<u>3,240,4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5,441	100	\$ 68,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46,513)	(84)	(22,194)	(32)		
5900 營業毛利		8,928	16	46,718	6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5	3,039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967	21	49,757	7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463)	(6)	(12,537)	(18)		
6200 管理費用		(111,459)	(201)	(92,541)	(1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069)	(610)	(518,034)	(75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991)	(817)	(623,112)	(904)		
6900 營業損失		(441,024)	(796)	(573,355)	(8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063	16	24,325	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300)	(11)	(232,061)	(33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464)	(8)	(3,928)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6,278)	(336)	(82,659)	(1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979)	(339)	(294,323)	(427)		
7900 稅前淨損		(629,003)	(1135)	(867,678)	(125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88,075	159	165,714	240		
8200 本期淨損		(\$ 540,928)	(976)	(\$ 701,964)	(10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93)	(1)	(\$ 46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17	-	64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6)	(1)	1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211)	(4)	2,94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1,828	3	240,356	34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4,409	8	(7,062)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84)	(1)	2,63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42	6	238,866	3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66	5	\$ 239,043	3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8,162)	(971)	(\$ 462,921)	(67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3.90)		(\$ 5.0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3.90)		(\$ 5.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										
1月1日餘額	\$ 1,366,743	\$ 113	\$ 1,834,195	\$ -	\$ 2,813	\$ -	(\$ 377,457)	(\$ 80)	(\$ 251,706)	\$ 2,574,621
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六(六) 20,000	-	363,000	-	-	-	-	-	-	383,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	(113)	-	-	-	-	-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六) -	-	-	88,341	-	-	-	-	-	88,34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	-	(1,339)	2,871	(14,055)	-	-	(12,5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	-	56,707	-	-	-	56,707
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	-	-	-	259,412	-	-	259,412
本期淨損	-	-	-	-	-	-	(701,964)	-	-	(701,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177	2,442	236,424	239,043
12月31日餘額	<u>\$ 1,386,856</u>	<u>\$ -</u>	<u>\$ 2,197,195</u>	<u>\$ 88,341</u>	<u>\$ 1,474</u>	<u>\$ 59,578</u>	<u>(\$ 833,887)</u>	<u>\$ 2,362</u>	<u>(\$ 15,282)</u>	<u>\$ 2,886,637</u>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386,856	\$ -	\$ 2,197,195	\$ 88,341	\$ 1,474	\$ 59,578	(\$ 833,887)	\$ 2,362	(\$ 15,282)	\$ 2,886,637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六) -	-	-	28,742	-	-	-	-	-	28,7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	-	11,856	4,921	-	-	-	16,7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	-	100,174	-	-	-	100,174
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833,887)	-	-	-	833,887	-	-	-
本期淨損	-	-	-	-	-	-	(540,928)	-	-	(540,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576)	(1,835)	5,177	2,766
12月31日餘額	<u>\$ 1,386,856</u>	<u>\$ -</u>	<u>\$ 1,363,308</u>	<u>\$ 117,083</u>	<u>\$ 13,330</u>	<u>\$ 164,673</u>	<u>(\$ 541,504)</u>	<u>\$ 527</u>	<u>(\$ 10,105)</u>	<u>\$ 2,494,16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29,003)	(\$ 867,6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逆流沖銷調整	六(六)	4,35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100,174	56,707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3,127	31,98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2,917	12,2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六(六)	186,278	82,6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464	3,92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72)	(2,25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4,214)	1,151
減損損失	六(二十)	-	229,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	-	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損失	六(二十)	12,148	(1,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425,590	510,973
應收票據		(224)	608
應收帳款		507	(2,276)
其他應收款		1,091	19,801
存貨		11,896	754
預付款項		44,654	(5,630)
其他流動資產		709	(7,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59	588
應付帳款		3,237	1,268
其他應付款		(26,485)	18,932
其他流動負債		719	(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5	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542	81,386
收取之利息		1,872	2,256
支付之利息		(4,464)	(3,928)
支付之所得稅		(183)	(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767	79,5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953)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49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8,018)	(352,00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5,000	1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317)	(58,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32,045	27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751)	(4,29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44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7,714	13,6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65	(10,0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275)	(291,0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125,000)	(155,000)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	205,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63,136
舉借長期借款		193,000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000	163,1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492	(48,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725	409,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217	\$ 360,7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8年12月31日，並於89年9月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1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67人及76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未對本集團損益造成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與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 ~ 49年
機	器	設	備		3年 ~ 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租	賃	資	產		4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

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組織分型之技術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依 HLA 組織分型數量其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技術服務於完成 HLA 組織分型時交付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95,77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7	\$ 5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4,129	195,073
定期存款	<u>344,571</u>	<u>165,140</u>
合計	<u>\$ 439,217</u>	<u>\$ 360,72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4,505	\$ -
受益憑證		3,000	441,077
		<u>17,505</u>	<u>441,07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7,988)	4,160
合計		<u>\$ 9,517</u>	<u>\$ 445,23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7,934)及 \$ 5,48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88,845	\$ 52,8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174)	(14,002)
合計		<u>\$ 76,671</u>	<u>\$ 38,890</u>

1.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處分投資損失為 \$ 5,47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出售及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828 及\$240,356。

3.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大幅度低於成本，故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29,447。

4.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8,034</u>	<u>\$ 8,54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1	\$ 1,567
群組2	2,640	3,797
	<u>\$ 2,641</u>	<u>\$ 5,364</u>

群組 1：對象為上市櫃公司，或未發生壞帳之主要交易客戶者。

群組 2：非為群組 1 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5	\$ 1,623
31-90天	4,330	1,554
181天以上	1,038	-
	<u>\$ 5,393</u>	<u>\$ 3,1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40	\$ -	\$ 1,540
製成品	13	-	13
合計	<u>\$ 1,553</u>	<u>\$ -</u>	<u>\$ 1,55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225	\$ -	\$ 2,225
原料	2,871	-	2,871
在製品及半成品	7,048	-	7,048
製成品	1,305	-	1,305
合計	<u>\$ 13,449</u>	<u>\$ -</u>	<u>\$ 13,449</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6,513 及 \$17,605。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1,177,930	\$ 570,84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018	735,0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1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	(63,13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6,278)	(82,659)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039	3,039
資本公積變動	45,519	89,873
待彌補虧損變動	-	(14,055)
逆流沖銷調整	(4,354)	-
其他權益變動 (附註六(十七))	2,198	(4,119)
12月31日	<u>\$ 1,147,936</u>	<u>\$ 1,177,930</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TBG Inc.	\$ 244,622	\$ 376,684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527,165	439,195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942	2,946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u>373,207</u>	<u>359,105</u>
	<u>\$ 1,147,936</u>	<u>\$ 1,177,93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情形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TBG Inc.	(\$ 66,729)	(\$ 7,511)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82,014)	(51,080)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53	(172)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u>(37,588)</u>	<u>(23,896)</u>
	<u>(\$ 186,278)</u>	<u>(\$ 82,65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股份。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經雙方協議，換股比例為 9 股之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普通股換本公司 1 股普通股，使其成為本公司持股 67.92%之子公司。計取得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普通股 18,000 仟股，取得公允價值為\$383,000。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1,749。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致資本公積調增\$1,474。
7. 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中部分 70 仟股由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員工認購，故調增資本公積分別調整為\$4,921 及\$2,871。
8.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4,000 仟股，出售價款為\$120,000，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9.02%降為 41.02%，並調增資本公積\$88,341。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出資\$348,980 認購 19,388 仟股，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1.02%升為 44.33%。另調減資本公積\$2,813 及調整待彌補虧損\$14,05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仟股，出售價款為\$45,000，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4.33%降為 42.66%，並調增資本公積\$28,742，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出資\$168,950認購7,679仟股，致所原持股比例由42.66%降為41.89%，並調增資本公積\$8,318。惟最終本公司對其董事會議掌握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且該董事會控制該個體，具有控制力。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出資\$49,068認購4,907仟股，致所原持股比例由67.92%降為65.45%，並調增資本公積\$896。
10.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致資本公積調增\$893。
1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設立子公司-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3,026，取得100%股份。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Inc.於民國104年2月9日辦理減資120,000仟股，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246,214	\$221,022	\$ 6,254	\$113,696	\$ 19,270	\$ 114	\$ 1,336	\$ 13,333	\$ -	\$ 621,239
累計折舊	-	(8,805)	(3,888)	(44,221)	(6,197)	(114)	(1,245)	(461)	-	(64,931)
	<u>\$246,214</u>	<u>\$212,217</u>	<u>\$ 2,366</u>	<u>\$ 69,475</u>	<u>\$ 13,073</u>	<u>\$ -</u>	<u>\$ 91</u>	<u>\$ 12,872</u>	<u>\$ -</u>	<u>\$ 556,308</u>
104年										
1月1日	\$246,214	\$212,217	\$ 2,366	\$ 69,475	\$ 13,073	\$ -	\$ 91	\$ 12,872	\$ -	\$ 556,308
增添	-	-	-	7,139	208	-	-	3,970	-	11,317
處分	-	-	(2,366)	(28,857)	(822)	-	-	-	-	(32,045)
重分類	-	-	-	4,960	-	-	-	9,000	-	13,960
折舊費用	-	(5,044)	-	(20,069)	(4,007)	-	(91)	(3,916)	-	(33,127)
12月31日	<u>\$246,214</u>	<u>\$207,173</u>	<u>\$ -</u>	<u>\$ 32,648</u>	<u>\$ 8,452</u>	<u>\$ -</u>	<u>\$ -</u>	<u>\$ 21,926</u>	<u>\$ -</u>	<u>\$ 516,41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246,214	\$221,022	\$ -	\$ 83,020	\$ 18,089	\$ 114	\$ 1,336	\$ 26,303	\$ -	\$ 596,098
累計折舊	-	(13,849)	-	(50,372)	(9,637)	(114)	(1,336)	(4,377)	-	(79,685)
	<u>\$246,214</u>	<u>\$207,173</u>	<u>\$ -</u>	<u>\$ 32,648</u>	<u>\$ 8,452</u>	<u>\$ -</u>	<u>\$ -</u>	<u>\$ 21,926</u>	<u>\$ -</u>	<u>\$ 516,41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6,254	\$ 74,829	\$ 9,048	\$ 114	\$ 1,336	\$ 1,000	\$3,394	\$563,211
累計折舊	<u>-</u>	<u>(3,761)</u>	<u>(2,695)</u>	<u>(22,324)</u>	<u>(3,659)</u>	<u>(114)</u>	<u>(969)</u>	<u>(123)</u>	<u>-</u>	<u>(33,645)</u>
	<u>\$ 246,214</u>	<u>\$ 217,261</u>	<u>\$ 3,559</u>	<u>\$ 52,505</u>	<u>\$ 5,389</u>	<u>\$ -</u>	<u>\$ 367</u>	<u>\$ 877</u>	<u>\$3,394</u>	<u>\$529,566</u>
103年										
1月1日	\$ 246,214	\$ 217,261	\$ 3,559	\$ 52,505	\$ 5,389	\$ -	\$ 367	\$ 877	\$3,394	\$529,566
增添	-	-	-	39,160	10,738	-	-	8,939	-	58,837
處分	-	-	-	(217)	(136)	-	-	-	-	(353)
重分類	-	-	-	240	-	-	-	3,394	(3,394)	240
折舊費用	<u>-</u>	<u>(5,044)</u>	<u>(1,193)</u>	<u>(22,213)</u>	<u>(2,918)</u>	<u>-</u>	<u>(276)</u>	<u>(338)</u>	<u>-</u>	<u>(31,982)</u>
12月31日	<u>\$ 246,214</u>	<u>\$ 212,217</u>	<u>\$ 2,366</u>	<u>\$ 69,475</u>	<u>\$ 13,073</u>	<u>\$ -</u>	<u>\$ 91</u>	<u>\$12,872</u>	<u>\$ -</u>	<u>\$556,30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6,254	\$ 113,696	\$ 19,270	\$ 114	\$ 1,336	\$13,333	\$ -	\$621,239
累計折舊	<u>-</u>	<u>(8,805)</u>	<u>(3,888)</u>	<u>(44,221)</u>	<u>(6,197)</u>	<u>(114)</u>	<u>(1,245)</u>	<u>(461)</u>	<u>-</u>	<u>(64,931)</u>
	<u>\$ 246,214</u>	<u>\$ 212,217</u>	<u>\$ 2,366</u>	<u>\$ 69,475</u>	<u>\$ 13,073</u>	<u>\$ -</u>	<u>\$ 91</u>	<u>\$12,872</u>	<u>\$ -</u>	<u>\$556,308</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389	\$ 126,212	\$ 134,601
累計攤銷	(3,312)	(38,093)	(41,405)
	<u>\$ 5,077</u>	<u>\$ 88,119</u>	<u>\$ 93,196</u>
<u>104年</u>			
1月1日	\$ 5,077	\$ 88,119	\$ 93,196
增添	1,751	-	1,751
處分	(440)		(440)
攤銷費用	(1,471)	(11,446)	(12,917)
12月31日	<u>\$ 4,917</u>	<u>\$ 76,673</u>	<u>\$ 81,59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700	\$ 126,212	\$ 135,912
累計攤銷	(4,783)	(49,539)	(54,322)
	<u>\$ 4,917</u>	<u>\$ 76,673</u>	<u>\$ 81,590</u>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092	\$ 126,212	\$ 130,304
累計攤銷	(2,514)	(26,648)	(29,162)
	<u>\$ 1,578</u>	<u>\$ 99,564</u>	<u>\$ 101,142</u>
<u>103年</u>			
1月1日	\$ 1,578	\$ 99,564	\$ 101,142
增添	4,297	-	4,297
攤銷費用	(798)	(11,445)	(12,243)
12月31日	<u>\$ 5,077</u>	<u>\$ 88,119</u>	<u>\$ 93,19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389	\$ 126,212	\$ 134,601
累計攤銷	(3,312)	(38,093)	(41,405)
	<u>\$ 5,077</u>	<u>\$ 88,119</u>	<u>\$ 93,196</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	\$ 15
推銷費用	-	45
管理費用	217	139
研究發展費用	12,700	12,044
	<u>\$ 12,917</u>	<u>\$ 12,243</u>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流感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300	\$ 14,260
存出保證金	20,115	24,6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	4,500
	<u>\$ 20,415</u>	<u>\$ 43,440</u>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u>\$ 60,000</u>	1.43%~1.73%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u>\$ 175,000</u>	1.60%~2.58%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8.25~118.8.25，106年8月起按月攤還本息	1.36%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0,000	\$ 50,000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6~107/6按月付息，另自107/6~124/6按月本息	1.63%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3,000	-
				<u>\$ 243,000</u>	<u>\$ 50,000</u>

(十二)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007)	(\$ 13,0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144</u>	<u>4,6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863)</u>	<u>(\$ 8,30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005)	\$ 4,697	(\$ 8,308)
利息(費用)收入	(293)	<u>106</u>	(187)
	<u>(13,298)</u>	<u>4,803</u>	<u>(8,4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	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8)	-	(2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34)	-	(934)
經驗調整	<u>453</u>	<u>-</u>	<u>453</u>
	<u>(709)</u>	<u>16</u>	<u>(693)</u>
提撥退休基金	-	325	32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4,007)</u>	<u>\$ 5,144</u>	<u>(\$ 8,863)</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280)	\$ 4,222	(\$ 8,058)
利息(費用)收入	(246)	84	(162)
	<u>(12,526)</u>	<u>4,306</u>	<u>(8,2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	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86)	-	(28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5	-	355
經驗調整	(548)	-	(548)
	<u>(479)</u>	<u>11</u>	<u>(468)</u>
提撥退休基金	-	380	38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3,005)</u>	<u>\$ 4,697</u>	<u>(\$ 8,30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2.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成長報酬率	<u>1.25%</u>	<u>2.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2)	\$ 571	\$ 558	(\$ 506)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80)	\$ 741	\$ 732	(\$ 6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25。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8,697
1-2年	-
2-5年	240
5年以上	3,709
	<u>\$ 12,64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00 及\$3,848。

(以下空白)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1,2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3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500	417.3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	417.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1,500</u>	-	<u>1,500</u>	417.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500</u>	-	<u>1,500</u>	417.3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u>\$ 100,174</u>	<u>\$ 56,707</u>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3.5.30	109.6.8	1,200	\$ 418	1,200	\$ 418
103.5.30	109.7.16	300	414.5	300	414.5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0%	1.1600%	177.6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414.5	414.5	47.13%	6年	0%	1.2900%	174.567

(十四)股本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86,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38,685	136,6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
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	2,000
12月31日	138,685	138,685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向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發行 2,000 仟股(占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 1.44%)，做為購買其普通股 67.92%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383,000(每股 191.5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 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0.1%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

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 50%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以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282)	\$ 2,362	(\$ 12,920)
評價調整	1,828	-	1,828
評價調整之稅額	(311)		(311)
評價調整-子公司	4,409		4,409
評價調整-子公司之稅額	(749)	-	(7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2,211)	(2,211)
- 子公司之稅額	-	376	376
12月31日	<u>(\$ 10,105)</u>	<u>\$ 527</u>	<u>(\$ 9,578)</u>

	103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1,706)	(\$ 80)	(\$ 251,786)
評價調整	240,356	-	240,356
評價調整之稅額	2,380	-	2,380
評價調整-子公司	(7,062)	-	(7,062)
評價調整-子公司之稅額	750	-	7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2,942	2,942
- 子公司之稅額	-	(500)	(500)
12月31日	<u>(\$ 15,282)</u>	<u>\$ 2,362</u>	<u>(\$ 12,920)</u>

(十八)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54,140	\$ 61,091
技術服務收入	309	7,227
其他營業收入	992	594
合計	<u>\$ 55,441</u>	<u>\$ 68,912</u>

(十九)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872	\$ 2,256
政府補助收入	-	20,127
其他收入	7,191	1,942
合計	<u>\$ 9,063</u>	<u>\$ 24,32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12,148)	\$ 1,160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95	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214	(1,151)
減損損失	-	(229,447)
其他損失	(161)	(3,078)
合計	<u>(\$ 6,300)</u>	<u>(\$ 232,06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64	\$ 3,92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4,464</u>	<u>\$ 3,928</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1,632	\$ 169,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33,127	31,9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917	12,24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37,676</u>	<u>\$ 645,306</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77,623	\$ 97,2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174	56,707
勞健保費用	5,404	6,886
退休金費用	3,287	4,010
其他用人費用	5,144	4,469
	<u>\$ 191,632</u>	<u>\$ 169,27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0.1%，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88,075	165,690
所得稅利益	\$ 88,075	\$ 165,71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11)	\$ 2,38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76	(500)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9)	7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17	645
	(\$ 567)	\$ 3,2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11,112)	(38,80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296)	(80,457)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4,667)	(46,4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4
所得稅利益	(\$ 88,075)	(\$ 165,714)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631	(\$ 517)	\$ -	\$ -	\$ 6,1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49	-	-	249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8,768	-	-	-	38,768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損失		4,993			4,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380	-	(311)	-	2,069
其他	2,961	(44)	(632)	-	2,285
課稅損失	107,883	34,667	-	-	142,550
投資抵減	256,450	42,296	-	-	298,746
小計	<u>\$415,073</u>	<u>\$ 81,644</u>	<u>(\$ 943)</u>	<u>\$ -</u>	<u>\$495,7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	\$ 80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損失	(6,351)	6,351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83)	-	376	-	(107)
小計	<u>(\$ 6,914)</u>	<u>\$ 6,431</u>	<u>\$ 376</u>	<u>\$ -</u>	<u>(\$ 107)</u>
合計	<u>\$408,159</u>	<u>\$ 88,075</u>	<u>(\$ 567)</u>	<u>\$ -</u>	<u>\$495,667</u>

(以下空白)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147	(\$ 516)	\$ -	\$ -	\$ 6,631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858	37,910	-	-	38,76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7	-	(1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380	-	2,380
其他	1,598	(32)	1,395	-	2,961
課稅損失	61,451	46,432	-	-	107,883
投資抵減	<u>175,993</u>	<u>80,457</u>	<u>-</u>	<u>-</u>	<u>256,450</u>
小計	<u>\$247,064</u>	<u>\$ 164,251</u>	<u>\$ 3,758</u>	<u>\$ -</u>	<u>\$415,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17)	\$ -	\$ -	(\$ 80)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損失	(7,657)	1,306	-	-	(6,35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483)	-	(483)
其他	(150)	150	-	-	-
小計	<u>(\$ 7,870)</u>	<u>\$ 1,439</u>	<u>(\$ 483)</u>	<u>\$ -</u>	<u>(\$ 6,914)</u>
合計	<u>\$239,194</u>	<u>\$ 165,690</u>	<u>\$ 3,275</u>	<u>\$ -</u>	<u>\$408,159</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98,745	\$ -	註

103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56,450	\$ -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8	\$ 67,721	\$ 67,721	\$ 33,861	108
99	63,423	63,423	31,712	109
100	192,104	192,104	96,052	110
102	390,187	390,187	195,094	112
103	551,819	551,819	275,909	113
104	411,819	411,819	205,909	114
	<u>\$ 1,677,073</u>	<u>\$ 1,677,073</u>	<u>\$ 838,537</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8	\$ 67,721	\$ 67,721	\$ 33,861	108
99	63,423	63,423	31,712	109
100	192,958	192,958	96,479	110
102	390,187	390,187	195,093	112
103	554,939	554,939	277,469	113
	<u>\$ 1,269,228</u>	<u>\$ 1,269,228</u>	<u>\$ 634,614</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541,504)	(833,887)

9.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

為\$0。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40,928)	138,686	(\$ 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0,928)	138,686	(\$ 3.90)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01,964)	138,628	(\$ 5.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1,964)	138,628	(\$ 5.06)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2至5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於101年9月由承租轉為承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5,483及\$6,426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26	\$ 4,7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9	3,105
	<u>\$ 3,915</u>	<u>\$ 7,805</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835)	\$ 2,4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177	\$ 236,424
股份轉換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 -	\$ 383,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BG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xas BioGene,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2. 預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TBG Inc.	\$ -	-	\$ 63,136	99.59%
	\$ -		\$ 63,136	

3. 其他

-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9 月 2 日及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請詳六(六)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80	\$	30,302
退職後福利		351		432
股份基礎給付		30,934		18,045
總計	\$	55,165	\$	48,7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46,214	\$ 246,214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07,173	212,217	"
受限制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	7,500	10,715	借款擔保、專 案投標金及補 助款專戶
受限制資產-其他非 流動資產	-	4,500	購料擔保及租 賃保證金
	\$ 460,887	\$ 473,6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 (Fast Track) 「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PI-88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 簽定抗癌新藥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授權與合作合約，授權期間為合約開始日後 15 年，該期間內本公司將向 PGL 公司採購臨床試驗藥物，並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USD500 仟元~USD1,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公司銷售額 6%~12% 之權利金。
4.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十一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 之權利金。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 \$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 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 為累計上限金額。
6.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 簽定新藥 PG545 用於抗肝癌及非腫瘤之研究與開發專屬授權意向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簽訂授權合約，依授權合約約定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AUD1,000 仟元~AUD3,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銷售額 5%~12% 之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TBG Inc. (簡稱 TBG 開曼) 完成與澳洲上市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原名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TBG 澳洲) 股份轉換，TBG 澳洲發行 101,722,974 新股交換本公司持有之 TBG 開曼全數股份，股份轉換完成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本次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計持有 TBG 澳洲股份 51.76%。惟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止，收購價格之分攤仍在進行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以下。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03,000	\$ 225,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9,217)	(360,725)
債務淨額	(136,217)	(135,725)
總權益	2,494,168	2,886,637
總資本	2,357,951	2,750,912
負債資本比率	(5.78%)	(4.9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其他金融資產(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質押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有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4) 長期借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

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澳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公司財務部即根據其風險進行規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4	32.83	\$ 25,739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2,505	23.985	60,09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0	31.65	\$ 19,9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755	25.905	19,53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匯率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921	31.65	\$ 1,159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499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162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

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5 及 \$1,466；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748 及 \$404。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 \$202 及 \$42。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39,217 及\$360,725 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9,517 及\$445,23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0,000	\$ -	\$ 175,000	\$ -
應付票據	9,071	-	6,112	-
應付帳款	4,789	-	1,55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753	-	42,499	-
長期借款	-	247,374	-	50,75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

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9,517	\$ -	\$ -	\$ 9,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76,671</u>	<u>-</u>	<u>-</u>	<u>76,671</u>
合計	<u>\$ 86,188</u>	<u>\$ -</u>	<u>\$ -</u>	<u>\$ 86,188</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45,237	\$ -	\$ -	\$ 445,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8,890</u>	<u>-</u>	<u>-</u>	<u>38,890</u>
合計	<u>\$ 484,127</u>	<u>\$ -</u>	<u>\$ -</u>	<u>\$ 484,12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

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因 Oncolys BioPharmn 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開始於日本上市櫃，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6. 因賽德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故由第一級轉出至第三級。
7. 下表列示民國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3年	
1月1日	\$	12,137
處分	(19,9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8,410
轉入第一級	(586)
12月31日	\$	-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投資部門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累積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41	-	\$ 3,041	
"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6,476	-	6,476	
"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93	60,091	19.70%	60,091	
"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42	0.32%	142	
"	Oncolys BioPharma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	16,438	1.02%	16,438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	-	0.95%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1	20,320	-	20,32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基亞疫苗生物 製劑(股)公司	未完工程	民國103年第2 季~民國104年 第4季	\$ 719,169	\$ 547,850	中宇環保工程 (股)公司	-	-	-	-	\$ -	雙方約定	疫苗廠之興 建中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158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80%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46	-	0.71%
1	TBG Inc.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3	-	0.80%
2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0,714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1.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318,093	\$ 381,229	101,722,974	100	\$ 244,622	(\$ 71,083)	(\$ 66,729)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623,591	499,640	46,077,360	41.89	527,165	(181,732)	(82,014)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432,068	383,000	22,906,800	65.45	373,207	(39,227)	(37,588)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4,800	3,814	3,81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069	3,069	3,000,000	100	3,272	161	13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6,313	-	200,000	100	4,366	(2,126)	(2,126)	
TBG Inc.	Texas BinGene, Inc.	美國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18,110	122	122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2,755	2,755	10,300,000	100	75,338	(25,258)	(25,25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 -	\$ 3,026	\$ 53	100	\$ 53	\$ 2,942	\$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153,039	(2)	90,119	62,920	-	153,039	(37,172)	100	(37,172)	105,91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3,026 (USD 100仟元)	\$ 3,026 (USD 100仟元)	\$ 2,078,511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53,039 (USD 5,000仟元)	\$ 153,039 (USD 5,000仟元)	\$ 2,078,5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4：(1).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USD100,000作為股本，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116570號函，准予備查。

- (2). 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TBG Inc.之自有資金USD2,999,979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559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4年6月25日間接增資USD2,000,000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37740號函，准予備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7
支票存款					4,255
活期存款					54,076
外幣存款		美金1,073仟元，匯率32.825			35,798
		歐元16仟元，匯率35.88			
定期存款		到期日：105年1月30日~3月31日			<u>344,571</u>
				\$	<u>439,217</u>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累積類型		300	-	-	-	\$ 3,000	\$10.14	\$ 3,041	
Lanka Graphite Limited		<u>3,000</u>	-	-	-	<u>14,505</u>	2.16	<u>6,476</u>	
		<u>3,300</u>				<u>\$ 17,505</u>		<u>\$ 9,517</u>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註)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公平價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公平價值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4,193	\$ 19,539	6,700	\$ 40,552	-	\$ -	10,893	\$ 60,091	無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150	83	-	59	-	-	150	142	無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537	-	-	-	-	-	537	-	無	
Oncolys BioPharma Inc.	94	19,268	-	-	-	(2,830)	94	16,438	無	
		<u>\$ 38,890</u>		<u>\$ 40,611</u>		<u>(\$ 2,830)</u>		<u>\$ 76,671</u>		

註：係包含本期增添及評價調整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TBG Inc.	122,723	\$ 376,684	-	\$ -	(21,000)	(\$ 132,062)	101,723	100.00%	\$ 244,622	\$ -	\$ -	無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39,898	439,195	7,679	132,970	(1,500)	(45,000)	46,077	41.89%	527,165	-	-	無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2,946	-	-	-	(4)	-	100.00%	2,942	-	-	無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8,000	<u>359,105</u>	4,907	<u>14,102</u>	-	<u>-</u>	22,907	65.45%	<u>373,207</u>	-	-	無	
		<u>\$ 1,177,930</u>		<u>\$ 147,072</u>		<u>(\$ 177,066)</u>			<u>\$ 1,147,936</u>				

註1：本期增加數為新增投資款、投資損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之變動。

註2：本期減少數包含減資收回、出售價款、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之變動。

明細表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246,214	\$ -	\$ -	\$ -	\$ 246,214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221,022	-	-	-	221,022	"	
機器設備	6,254	-	(6,254)	-	-	無	
試驗設備	113,696	7,139	(42,775)	4,960	83,020	無	
辦公設備	19,270	208	(1,389)	-	18,089	無	
租賃資產	114	-	-	-	114	無	
租賃改良	1,336	-	-	-	1,336	無	
其他設備	13,333	3,970	-	9,000	26,303	無	
	<u>\$ 621,239</u>	<u>\$ 11,317</u>	<u>(\$ 50,418)</u>	<u>\$ 13,960</u>	<u>\$ 596,098</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8,805	\$ 5,044	\$ -	\$ -	\$ 13,849	
機器設備	3,888	-	(3,888)	-	-	
試驗設備	44,221	20,069	(13,918)	-	50,372	
辦公設備	6,197	4,007	(567)	-	9,637	
租賃資產	114	-	-	-	114	
租賃改良	1,245	91	-	-	1,336	
其他設備	461	3,916	-	-	4,377	
	<u>\$ 64,931</u>	<u>\$ 33,127</u>	<u>(\$ 18,373)</u>	<u>\$ -</u>	<u>\$ 79,685</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數 量</u>	<u>金 額</u>
銷貨收入	出售試劑及儀器收入	574,645	\$ 54,439
技術服務收入			309
其他營業收入	出售研發專案及相關 技術收入		<u>992</u>
			55,74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9</u>)
營業收入淨額			<u>\$ 55,441</u>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自製產品銷貨成本</u>	
直接原物料	
加：期初原物料	\$ 2,871
本期進料	102
減：出售原料	(2,973)
製造成本	-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048
本期進貨	4,036
減：出售在製品及半成品	(10,653)
其他	(431)
製成品成本	-
加：期初製成品	1,305
本期進貨	18,583
其他	(847)
減：期末製成品	(13)
製成品銷貨成本	<u>19,028</u>
<u>外購商品銷貨成本</u>	
加：期初商品	2,225
本期進貨	13,180
減：期末商品	(1,540)
其他	(6)
商品銷貨成本	13,859
加：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u>13,626</u>
營業成本合計	<u>\$ 46,513</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61	
租 金 支 出	221	
運 費	178	
樣 品 費	1,203	
佣 金 支 出	829	
其 他	571	
合 計	<u>\$ 3,463</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 資 支 出	\$ 74,135	
勞 務 費	9,296	
其 他	28,028	
	<u>\$ 111,459</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06,488	
耗 材 費	26,325	
臨 床 試 驗 費	101,179	
折 舊	28,324	
研 發 費 用	24,200	
其 他	51,553	
	<u>\$ 338,069</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77,623	\$ 77,623	\$ 1,206	\$ 95,998	\$ 97,2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0,174	100,174	-	56,707	56,707
勞健保費用	-	5,404	5,404	132	6,754	6,886
退休金費用	-	3,287	3,287	73	3,937	4,0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44	5,144	42	4,427	4,469
折舊費用	-	33,127	33,127	161	31,821	31,982
攤銷費用	-	12,917	12,917	15	12,228	12,24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50211

會員姓名：
(1)馮敏娟
(2)鄧聖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四一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〇七六〇八九七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馮敏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鄧聖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第 10 號